

# 臺北市政府111年第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珊珊副市長(民政局黃雯婷主任秘書代理主持)

紀錄：張瑜庭

出席委員：伍維婷委員、張凱強委員、蔣念祖委員、黎璿萍委員、林瓊珠委員、林子軒委員、張憶佳委員、楊文山委員、林恭煌委員、劉宜委員

出席人員：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秘書長蔡雅婷、晶晶書庫發言人楊平靖、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韓宜臻、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常務監事黃義筌、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賴文偉、台灣性別人權協會主任倪家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行銷企劃部主任阮美羸、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倡議專員沈雅蕙、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呂昌榮、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副秘書長王涵羽、民政局吳重信科長、民政局劉嘉鳳專員、民政局林峯裕股長、民政局張毓庭辦事員、信義區公所蕭菊梅調解秘書、社會局吳亞凡專員、社會局羅于捷輔導員、教育局吳金盛專門委員、教育局陳沛玟股長、教育局陳俞婷企劃師、教育局吳君麗支援教師、衛生局林純綺組長、衛生局陳湘壬心理輔導員、勞動局詹曉慧股長、公訓處張芷瑄輔導員、文化局林威廷規劃師、警察局許文鋒組長、警察局鄧雅文警員、人事處陳渤潮股長、體育局陳凱頻組員、體育局鍾銘軒約聘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觀傳局鍾齡玲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100406/ 「LGBT 平權博覽會暨 TSG 亞洲同志運動會」彩虹地景設置 (體育局)	體育局	本案經洽詢同志運動會，因經費緣故，該協會於賽會期間無設計相關地景，再請同志運動會補充。
	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	原本是用貨櫃屋做地景，因貨櫃屋吃緊，與贊助廠商協調後改用看板方式取代。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100902/ 有關提升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性平知能及同志家庭議題認識 (民政局)	民政局	經本局調查，因調解委員係義務職，區公所辦理研習是採自由報名方式進行，大多數調解委員對於調解實務以外的課程參與意願不高，如果辦理實體課程的話，出席率恐偏低。另目前調解委員並未遇過因對同志家庭及相關法規不了解，而調解不順利的情況。所以建議先以播放影片方式向委員進行宣導，會先提供台北 e 大相關課程影片連結給調解委員觀看。
	楊文山委員	有關同志家庭需要調解的，建議可依據重要議題提供資訊或影片講解。
	民政局	目前實務上還沒碰到調解議題與同志家庭相關，如果要就議題方面提供宣導，有點難確認與議題的連結。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民政局針對委員建議研議，調查各區調解委員會平常碰到的案例及調解委員會想瞭解的議題類型。
1110401/ 因應本年度20屆臺灣同志遊行系列活動擬請與北市府召開各局處協調會。 (民政局)	民政局	本局於111年7月29日召開同志遊行跨局處協調會議，並協助府簽辦理市民廣場借用、市府路封路及設攤事宜，請遊行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申請，並注意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	謝謝各局處的幫忙。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1年5至8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資料第7-10頁，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課程，有一些有特別標註是包含性別歧視禁止的內容，有一些沒特別標註的課程是否有包含多元性別的內容？像是第7頁8/9、8/10舉辦的課程、第9頁教師研習中心的課程、第10頁5/9開始的課程。</li> <li>會議資料第17頁，民政局資訊建置的部分，有關認識跨性別網站，裡面有兩個連結好像沒直接連到相關內容，像是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及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LGBT 資訊專區的「教育」的第6題，提到跨性別男學生，依照目前對跨性別稱呼，題目案例應該是跨女學生，建議用詞可調整。</li> <li>會議資料第20頁「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有關校務行政系統增加學生別名欄位，請教目前落實狀況如何？是否全校老師都看得到別名欄位？</li> </ol>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務行政系統增加別名欄位是在110學年第2學期才上線，目前試營運1個學期，下個學年度透過校長會議、主任會議及相關會議上請各校向學生多加宣導，目前要等開學後學生才會去填基本資料卡，</li> </ol>

	<p>數據還不會這麼快出現；學生輔導資料卡是給導師及輔導老師填寫，透過導師方或輔導老師方做註記，但系統是全部老師都看得到。</p> <p>2. 有關課程內容是否包含多元性別，會提醒承辦科室填寫時將課程內容特別標註說明。</p>
民政局	感謝提醒，有關跨性別網站及LGBT資訊專區部分，會後會再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伍維婷委員	請問這些課程是否可以有前後測結果，想知道授課之後的成效。
教育局	局方辦的課程可以做，學校的會向校方宣導。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議資料第13頁附件1衛生局辦的課程，課程名稱上看不出與多元性別的相關性，也認同伍維婷委員的建議，課程不只是參與人數，也希望知道課程狀況及參與人的性別等。
衛生局	衛生局函請臺北市各醫療院所做教育訓練，1-4月有請醫療院所針對多元性別主題辦理，這次提供資料沒做好篩選，所以其他性別議題也納入，後續會跟醫院重申跟多元性別有關或針對跨性別友善醫療才能納入；有關課程參與人數性別比有蒐集相關數據，目前表格未呈現；有關課程增加前後測，若評估後有需要，會向醫療院所溝通。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請相關機關填列相關研習課程及教育訓練時，清楚說明課程內容；有關課程增加前後測的設計，請相關機關進一步研議。

#### 肆、臨時動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我們今年有申請社會局的補助，近日在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方案補助平台撰寫成果報告時，發現活動參與人次在平台上的統計只有男性、女性，沒有其他的選項，系統上只能依照這兩個性別計算最後總數，希望這部分可以有所調整，也希望各局處在相關系統確認及調整。
社會局	謝謝委員建議，回去會檢視相關系統欄位及表單，做必要的修正。
主席裁示	請社會局後續協助處理。

#### 伍、散會：下午2時28分